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佳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,2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表

0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452號

02 利息：

03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49973<br>元 | 林佳君   | 自民國114<br>年08月28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%計算之利<br>息 |

04 附件：

05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6 (一)債務人林佳君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  
07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  
08 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7日止累計54,205  
09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,973元為消費款；3,021元為循環  
10 利息；1,211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  
11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  
12 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  
13 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  
14 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  
15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  
16 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